

廉政園地

消費者保護

-蘋果西打出包 消基會：依法可請求3倍賠償金

資訊安全

-「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揭牌

反詐騙

-請小心 假冒電信業者通知催繳電話費

促進陽光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107年12月13日全面上路
破解圖利陷阱 -

一句沒關係，建安不安心

行政責任宣導系列 -

營建署副工程司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2018年11月號



蘋果西打出包 消基會：依法可請求3倍賠償金

寶特瓶裝2000ml蘋果西打出現變異、異物沉澱，大西洋飲料公司卻只開放民眾持購買發票或未開封產品進行換貨，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批評，製造公司應主動進行退款，而不是只能換貨，消費者還可請求3倍懲罰性賠償金。

消基會秘書長吳榮達表示，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大西洋飲料公司自今年7月底起已陸續接到122件消費者申訴，對有問題產品本不應該繼續販賣，甚至須主動回收、通報主管機關，但這些動作都沒做，未盡到產品製造業者義務，主管機關應對大西洋公司處以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大西洋公司在事件發生後，僅於官網告知消費者持購買發票或未開瓶產品，於各通路進行換貨，處理出包事件非常沒有誠意。吳榮達怒批，只能換貨「非常離譜」，甚至連退貨都沒有，業者應主動循發票銷貨系統找到消費者退款，應有主動補償措施。

吳榮達表示，消費者除了對所受損害向業者求償，此次蘋果西打出包，消基會認為涉及業者重大過失，消費者還可據消保法請求3倍的懲罰性賠償金；並且，食安事件求償最困難的地方常常是證明實際損害，但依據食安法56條，消費者若無法證明，可請求法院依照侵害情節，予每人每一事件5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賠償。

消基會董事長雷立芬表示，此次蘋果西打食安事件已知有消費者出現拉肚子情況，消費者檢具醫療證明，可求償3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購買該商品無法舉證消費者，消基會也願意提供法律諮詢，協助透過法院求償。

吳榮達並表示，蘋果西打為獲得台灣優良食品（TQF）標章的商品，呼籲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加強查驗考核機制，將食安事件處理機制的SOP納入授證標準，以提升產業消費者保護的意識。



「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揭牌

台灣面臨不實資訊、惡意癱瘓等各種資安威脅，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昨舉辦揭牌儀式，總統蔡英文致詞強調，「資安即國安」一直是重要戰略概念，而NCCSC的啟用，是台灣資安防護的重要里程碑，政府將可以有效管理網路安全，不僅國安聯防體系建構邁出一步，也成為發展數位國家重要基礎。

蔡英文認為，台灣已經面臨了國際上複雜多變的資安威脅，甚至還有惡意癱瘓的可能性。為了確保寬頻通訊網路上各種活動的資訊安全，來維繫國家體制正常運作，綿密安全的資訊網絡，有助於強化政府的數位治理，以及促進數位經濟的永續發展，這也將進一步帶動各項產業轉型。所以安全、順暢、強健的寬頻通訊網路，是推動數位國家的關鍵。

蔡英文說，透過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的正式啟用，政府就可以即時掌握、有效的管理網路安全，再結合資安事件的自動化蒐集、分析跟通報、應變及分享，加上國際通訊網路維運互連的防護機制，可以大幅提升資通的安全，也達到國際資安聯防的效果。



請小心 假冒電信業者通知催繳電話費

新騙術！不少基隆市民反映，最近紛紛接獲自稱中華電信「客服催繳」通知。事實上，中華電信的催繳語音並不會報出還欠多少金額（語音只錄一種播給所有逾期欠費的客戶聽，用意只是提醒儘速繳納，不會個別報出每個人的金額）；詐騙集團故意報出高額欠費，好讓民眾心生畏懼，再以假檢警監管財產的方式詐財，經查這又是一種亂槍打鳥的詐騙手法，呼籲市民不要受騙。

這種詐騙手法，對方會先誣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申辦電信業務並欠繳電話費，隨即轉接給假警察及假檢察官恐嚇被害人已經涉嫌刑案、提供人頭帳戶或已成為詐欺共犯等，被害人在恐懼下失去判斷力，就按照對方指示匯款，甚至提款交付給取款車手。

基隆市警察局呼籲，檢警不會監管任何人的帳戶，更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提醒民眾聽到「身分遭冒用」、「傳真公文給你」、「法院保管金錢」、「監管帳戶」等關鍵字時，都是詐騙！現行法令檢警不會用電話做筆錄及傳真公文，更遑論監管帳戶或保管金錢，若有欠費疑慮，應向電信公司求證，以免受騙，希望大家多向家中老年長者宣導類似的詐騙手法，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165查詢。



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專線



安全達人
Android 立即下載
安全防詐全時保護



免費
下載!!

促進陽光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

107年12月13日全面上路

1、重點搶先看：

「107年新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農業委員會簡要版)」
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簡介」摺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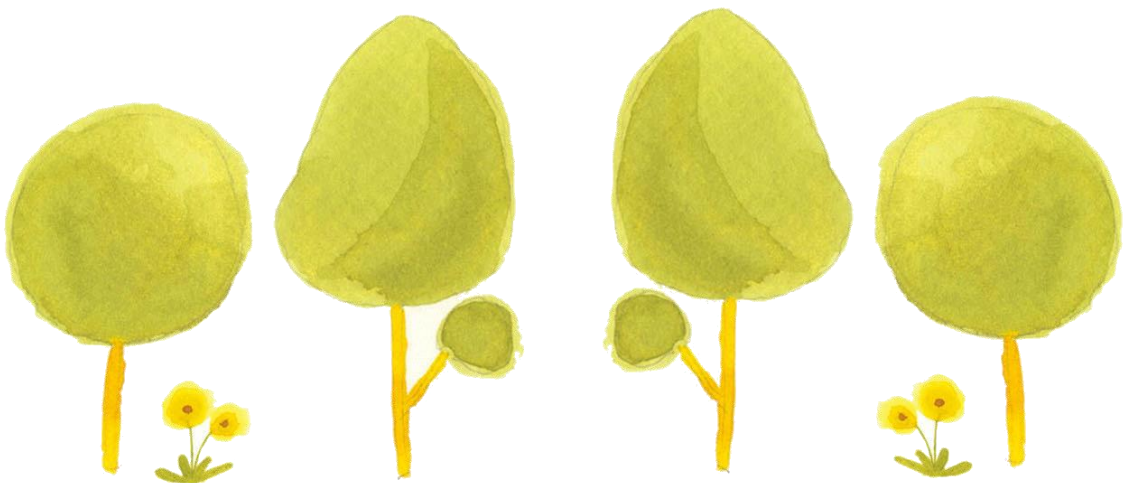
2、新法深入瞭解：

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專區連結瀏覽
或下載相關資料：

(1) 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
導項下

(2) 利用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36741&CtUnit=10973&BaseDSD=7&mp=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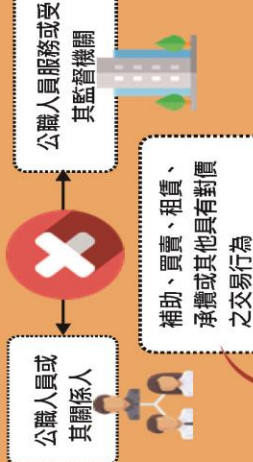


107年新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農業委員會簡要版)

重要條號	內容摘述(詳細定義請詳閱條文)
基本定義	<p>1、任職本會(含監督之機關團體)之公職人員範疇</p> <p>(1)將原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即應受本法規範乙節，新法改為逐項列舉，故本會暨所屬機關各政務人員、正副首長(幕僚長)、<u>代表政府或公股之董監事及採購、政風、會計主管</u>仍有本法適用。</p> <p>(2)新增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法人(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總幹事及第 8 款「<u>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u>」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等執行該等職務人員，均屬本法所訂之公職人員範疇。</p> <p>(3)另本會暨所屬機關各級原應財產申報之簡任主管，除另擔任或具備前開(1)、(2)身分外，爰不再屬新法修正後公職人員範疇。</p> <p>2、其他非任職本會之公職人員範疇，請詳閱條文各款。</p>
	<p>1、親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之血(姻)親。</p> <p>2、家屬：公職人員共同生活之家屬。</p> <p>3、<u>廠商：公職人員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之法人或團體。(重要增修)</u></p> <p>4、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5、<u>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新增)</u></p> <p>6、<u>助理：民意代表之助理。(新增)</u></p>
	<p>§4 利益</p> <p>包括「財產上利益」及「<u>非財產上利益(如人事措施等)</u>」</p>
迴避規範	<p>§5 利益衝突</p> <p>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合法利益亦要迴避)。</p>
	<p>§6 自主迴避</p> <p>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自主迴避)，並依第 6 條規定向特定機關辦理書面通知。</p>
	<p>§7-§11</p> <p><u>其他如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上級職權命令公職人員迴避、迴避後代理人規範、年度彙報等規定</u></p>
禁止行為	<p>§12 禁止圖利</p> <p>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利益。</p>
	<p>§13 禁止關說</p> <p>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所服務或監督)機關團體有關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利益。</p>
	<p>§14 禁止交易 禁止補助</p> <p>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均禁止與公職人員所「<u>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u>」補助或交易。<u>但有 6 種情況例外(詳本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新增)</u>，如公開標租、公開公平之採購、依法令補助、一定金額以下交易或補助等情 (應注意於程序中公職人員仍有§6 迴避義務)。</p>
(新增)義務	<p>§14 公開揭露(第 2、3 項)</p> <p>依第 14 條第 1 項項但書第 1、2、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u>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u>；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u>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u>。</p>
	<p>§15 配合調查</p> <p>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p>
違法結果	<p>違反迴避</p> <p><u>未自主迴避(罰鍰 10 萬-200 萬)；</u> 命令迴避不遵守(15 萬-300 萬)，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禁止</p> <p>圖利或關說(15 萬-600 萬)； <u>不當交易(無上限，詳第 18 條)。</u></p>
	<p>違反義務</p> <p><u>未公開揭露關係(5 萬-50 萬)，得按次連續處罰；</u> 未配合調查(2 萬-20 萬)，得按次連續處罰</p>

條文新增(修)部分以紅字標註；重要概念以粗體字標註。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例外規定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本法第14條第2項)

- 一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二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行政調查 (本法第15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違法罰鍰 (本法第16條至第19條)

行為態樣	處罰鍰金額
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權圖利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身分揭露義務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裁罰機關 (本法第20條)

- 一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二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正簡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管、副主管。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本法第2條第2項)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具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利益(本法第4條)

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公職人員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衝突(本法第5條)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迴避義務

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通知民意機關
-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通知指派、選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本法第7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迴避: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指派、選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服務機關團體(其他公職人員)

第6條及第7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法第8條)

職權迴避(本法第9條)

服務機關、指派、選聘或聘任機關、上級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公職人員依第6條至第9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法第10條)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選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本法第11條)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本法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請託關說禁止(本法第1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謂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破解圖利陷阱-一句沒關係，建安不安心

故事簡述

曾貪心經營歡樂KTV，依照建築法相關規定，必須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曾貪心並將申報工作委託給金愛錢公司辦理。不料，某次市府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抽複查時，發現歡樂KTV內，一處正門的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未達2公尺，不符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的規定，且廣告招牌未設漏電斷路器及接地裝置，工務局就發函給曾貪心及金愛錢公司，請他們限期改善。

金愛錢公司向曾貪心表示：「要僱工改善缺失很費事耶，那道門有1.88公尺寬，跟規範要求的2公尺差不多嘛，乾脆去找工務局的約僱承辦人好處妹說一下，看能不能就不要改善。」曾貪心知道金愛錢公司提到的這位「好處妹」，是市政府工務局的約僱人員，主要負責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申報書審查及網路申報的審核等業務。

某日，曾貪心發現好處妹跟朋友在歡樂KTV聚會，連忙熱心上前接待，並詢問好處妹，可不可以不要改善出入口寬度，好處妹當場允諾「沒有關係」。曾貪心就請金愛錢公司製作不實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等文件資料，並於市政府線上申報系統申報已改善；再由好處妹登入系統，在「備查情形」欄點選「准予備查」，完成改善後申報流程。

破解圖利陷阱-一句沒關係，建安不安心

故事簡述

好處妹明知曾貪心跟金愛錢公司都沒有確實改善建築物不合格的地方，卻於線上系統中，同意「准予備查」，並簽報長官核准，損害市政府監督建築公共安全的公信力與正確性，讓曾貪心省下改善出入口的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的不法利益。最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8個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並須於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15萬元。

溫馨小提醒

好處妹身為工務局約僱人員，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網路線上申報系統的審核工作，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好處妹既知道建築物不符公共安全規範要求，即應要求業者限期改善，維護機關施政的公信力，方符合公務員依法行政的要求，營造優質、便捷的生活環境，讓民眾能夠安全、安心地使用公共場所。

破解圖利陷阱-一句沒關係，建安不安心

參考法規

★建築法第77 條第2 項、第3 項：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2 項）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3 項，後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77 條第5 項規定訂定之。

第2 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1 項）

第4 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第1 項）

第5 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前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第6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一、申報書。二、檢查報告書。三、改善計畫書。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77 條第3 項規定簽證負責。

★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4 款：條文同前

行政責任宣導系列

案例：營建署副工程司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甲係內政部營建署A分署副工程司，負責都市計畫案之規劃業務，甲以其配偶之名義登記成立B公司，在外招攬都市計畫規劃案件，讓乙、丙等人誤以為甲有權力可幫忙取得開發案核准證明，或佯稱有辦法協助取得工程計畫BOT案，因而詐取財物，經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地方法院依共同連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共同犯強制未遂罪等有罪定讞。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員因案判刑予以免職處分。
2. 相關法條：
 - （1）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得利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交付，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 （3）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廉政小叮嚀

甲身為國家公務員，不知潔身自愛，反假藉職銜詐取財物，最終不但受刑事責任追究，亦遭免職處分，善惡存乎一心，觸犯法紀僅在一念之間，宜引以為戒，自持警惕。

